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仁德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彥

被告 劉慶忠律師即吳展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管理吳展安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2,45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5,35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吳展安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吳展安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與原告簽立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以分期付款及登記附條件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2022年份、BMW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乙輛，總分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32,800元，雙方約定吳展安應按月支付分期價款，每月1期每月20日為繳款日，第1-41期每期應繳24,900元、第42期應繳1,611,900元，共計42期；並約定如遲延付款，自到期日起按期款依週年利率16%計付懲罰性遲延利息。嗣吳展安於112年8月22日死亡，並自當月20日起未再依約攤還本息，尚積欠本金2,458,500元，及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迄未清償。又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663號民事裁定，業經選任被告為吳展安之遺產管理人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應於管理吳

01 展安之遺產範圍內清償上開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
02 示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主張不爭執，但吳展安死亡而無法繼續
04 履行債務，係不可抗力而不可歸責之事由，原告不得請求違
05 約金等語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
08 書、交易紀錄、存證信函、吳展安除戶謄本、本院公示催告
09 公告及112年度司繼字第4663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（見司
10 促卷第11-29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實。

11 (二)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
12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
13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
14 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
15 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
16 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
17 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
18 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清償債權，民
19 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
20 項、第117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約定利率，超
21 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22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23 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復分據民法第20
24 5條、第233條第1項所規定。

25 (三)承前所述，吳展安依系爭契約向原告購買汽車，尚積欠本金
26 2,458,500元，及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週
27 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迄未清償，被告既經本院選任
28 為吳展安之遺產管理人，應於管理吳展安之遺產範圍負清償
29 之責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於管理吳展安之遺產範圍給付上開
30 本金及約定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依系爭契約
31 請求之約定利率，尚未逾法定上限，被告抗辯：吳展安死亡

01 而無法繼續履行債務，係不可抗力而不可歸責之事由，原告
02 不得請求違約金等情詞，容有誤會，自無可採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
04 定，請求被告應於管理吳展安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2,45
05 8,500元，及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
06 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8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9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0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5,354元（即裁判費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
1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吳
12 展安之遺產負擔，併予確定之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民法第1150條本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9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23 書記官 林耿慧